

「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註冊續期 聲明及承諾書

致：「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

1.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仍然具備列入「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名冊所需之專業資格。
2. 本人同意「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就處理註冊續期及評審員名冊而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並明白本人的姓名、專業資格、評審員註冊編號及註冊屆滿日期，會上載於「自願樓宇評審計劃」網站，供公眾查閱及向公眾或任何人士提供上述資料。
3. **本人*同意/ 不同意 讓本人的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顯示於「自願樓宇評審計劃」網站或向公眾提供。**
4. 本人承諾嚴格遵守《「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手冊》內的現有或不時修改或修訂的行為守則。
5. 關乎處理此項註冊續期，本人授權「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可向相關專業團體確認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屋宇署、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測量師註冊管理局、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並同意相關專業團體讓「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查閱該團體所持有本人的個人資料。

6. 最新個人資料：

公司名稱 : _____
職 位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通訊地址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7. 本人承諾上述資料若有任何變更，會於 14 天內書面通知「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
8. 本人現附上面額港幣 _____ 元支票(抬頭「香港房屋協會」)，支票號碼 _____ (銀行： _____)，以繳付註冊續期費用。
9. 本人已閱讀、明白及同意附載於此聲明及承諾書的申請須知中所有條款及細則。

10. 本人確認此聲明及承諾書提供的所有資料全部真確無誤，任何虛假資料或陳述將導致註冊續期不獲受理或令本人從「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名冊中被除名。本人同意賠償香港房屋協會 / 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一切就其根據本人提供的資料而批核本人的申請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及責任。
11. 本人亦同意「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擁有批准、更新、暫停或撤銷本人「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註冊的最終決定權。

姓名(中文全名) : _____ Mr 先生 Mrs 太太
(英文全名) : _____ Miss 小姐 Ms 女士
「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註冊編號 :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月/年)

評審員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月/年)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將填妥的表格連同劃線支票 (抬頭「香港房屋協會」) 遞交予「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遞交方式有以下選擇：

▪ 郵寄：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編號 9127 號；或

▪ 遞交：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1063 號 8 樓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休息)

上午 8 時 30 分 – 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 – 下午 5 時 30 分

收款確認書(此欄只供秘書處填寫)

上文第八部份所述款項收訖，並已發出收據，編號為_____。

日期

收款人姓名及簽署

申請須知

甲. 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1. 本聲明及承諾書所填報的資料，將用於關乎「自願樓宇評審計劃」的評審員註冊續期、推廣活動及與「自願樓宇評審計劃」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上。
2. 評審員必須填報聲明及承諾書上指定的個人資料。假如未能提供，「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可押後或拒絕處理其評審員註冊續期。
3. 在處理評審員註冊續期的事宜上，「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可向政府部門或其他人士披露所提供的資料。
4. 呈交聲明及承諾書後，如欲更正或查閱個人資料，請致函「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
 - 郵寄：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編號 9127 號
 - 傳真：2884 2551
 - 電郵：vbasenquiry@hkhs.com
5. 評審員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自己的個人資料副本。

乙. 重要事項

1. 為確保評審員現時已根據《建築物條例》及/或有關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房屋經理的註冊條例註冊，「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可按需要向屋宇署或相關註冊局/專業團體確認其專業資格。
2. 「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註冊續期有效期為 2 年。「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會收取註冊續期費用，不論評審員是否成功續期，所有已繳交之費用恕不退還。
註冊續期費用：\$ 1,000 (2 年)
3. 評審員須將填妥的聲明及承諾書連同支付註冊續期費用的劃線支票（抬頭「香港房屋協會」），在不早於有關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之前 4 個月但又不遲於該日期前 28 天，以郵寄或遞交方式送交「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有權拒絕逾期提交之註冊續期。
4. 「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可按其轉變的情況，申請轉於另一評審員名冊上註冊，惟評審員須符合他擬轉換的名冊的資格要求，並同時遞交“申請變更「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註冊類別”(表格 (VBAS-VA-01c))。
5. 若評審員在註冊續期後及註冊有效期內，因任何原因喪失列入有關評審員名冊的全部或部分所需資格，評審員必須立即書面通知「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有權將評審員從有關名冊中除名，或在其它要求及符合所需條件的情況下轉換至其他評審員名冊。
6. 「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名冊上的評審員可根據其註冊名冊，使用「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名冊 1）/「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名冊 2A）/「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名冊 2B）的名銜。
7. 「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的姓名、專業資格、評審員註冊編號及註冊屆滿日期會上載於「自願樓宇評審計劃」網站，供公眾查閱。評審員的聯絡電話及/或電郵地址，會按評審員於此聲明及承諾書上表示同意後，才上載於「自願樓宇評審計劃」網站。
8. 評審員須確保填妥及簽署此聲明及承諾書的所有部分。任何虛假資料或陳述將導致註冊續期不獲受理或從「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名冊中被除名。
9. 「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保留權利在無需預先通知的任何時間，修改以上內容。
10. 「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的所有職員均受《防止賄賂條例》規管，不得索取或接受客戶、承建商、供應商或任何人士的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
11.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
 - 郵寄：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 9127 號
 - 電話：8108 0108
 - 傳真：2884 2551
 - 電郵：vbasenquiry@hkhs.com